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10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函〔2019〕53 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9〕16 号 (20)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市级资金奖补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9〕17 号 (25)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公共建筑与设施免费开放支持信息设施建设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97 号 (27)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71 号 (31)

关于2019年第三期（第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函〔2019〕179号 (36)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64号 (3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65号 (4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成立汕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68号 (4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副市长部分分管工作临时调整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72号 (4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84号 (44)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医保规字〔2019〕1号 (45)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 《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函〔2019〕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贯彻落实〈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1日

汕尾市贯彻落实《海陆丰革命老区 振兴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于2018年9月5日正式印发实施，汕尾市全境纳入规划范围。该《规划》的出台，是省委省政府对海陆丰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谋划，系统描绘了振兴发展的“路线图”，对于我市探索革命老区扶贫攻坚新路子，进一步加快老区振兴发展，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全面贯彻落实《规划》，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认真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

（一）各县（市、区）发展指引

1. 提升滨海休闲、文化教育等服务功能，提高汕尾城区在汕尾市的首位度，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制药、食品深加工等产业基地建设，推进汕尾新区特别是红海湾滨海旅游示范区建设，打造辐射汕尾全市的综合服务中心和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责任单位：汕尾城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汕尾新区管委会]

2.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优势传统产业、休闲旅游业，积极推进陆丰核电等项目，

培育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建设粤东新能源产业基地、粤东地区特色滨海生态旅游基地。[责任单位：陆丰市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3. 依托深汕特别合作区、海丰经济开发区、海丰生态科技城等重大产业平台，推动珠宝首饰、纺织服装、食品制造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现代农业、生态农业，打造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区、粤东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新兴产业集聚区。[责任单位：海丰县人民政府]

4. 积极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和带动，以比亚迪电动汽车为龙头，延长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完善建筑装饰材料产业链，大力发展特色全域旅游产业，建设粤东地区重要的生态产业发展基地，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客家新山城。[责任单位：陆河县人民政府]

(二)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5. 推进广汕铁路客运专线、汕尾至汕头铁路（兼顾城际）等高速铁路项目，完善高速铁路通道建设。[责任单位：市铁路办、市发改局，城区、海丰、陆丰市人民政府]

6. 加快推进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汕尾段、沈海高速公路汕尾至深圳段扩建工程、河惠汕高速公路等项目规划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加快完善高速公路出入口与连接线建设，加强高速公路与沿线重要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城市新区、重要城镇连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完善连接交通枢纽、中心镇、旅游景区的公路建设，进一步提升国省道整体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加快推进汕尾滨海旅游公路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以“四好农村路”为目标，切实提高农村公路路面等级标准、通达能力和安全防护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优先开展贫困村窄路基路面公路拓宽改造工程，实现通100人以上自然村完成村道路面硬底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完善城乡公交站场建设，积极发展社区公交、支线小公交，构筑微循环公交系统。[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在轨道交通站、公交首末站等周边规划建设配套停车设施，实现城市公共交通与对外交通便捷衔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加快未通客车行政村的窄路基路面公路拓宽改造和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

到2020年，实现具备通行条件的行政村100%通客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完善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系统。[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建设完善汽车综合枢纽客运站及配套设施，增加客运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加强乡镇配建充电站。[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完善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功能定位清晰、配套服务完善的现代化港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布局建设通用机场，完善区域通用航空综合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新能源示范市

19. 建设新能源示范市、示范园区和绿色能源示范县，发展生物质能、天然气、农村小水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责任单位：市发改局、汕尾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建设汕尾陆丰核电项目，推进汕尾建设广东能源基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局，陆丰市人民政府]

21. 适当增加老区燃煤电厂年度上网电量指标。[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

22. 有序开发风电、太阳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着力解决电力消纳问题。[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23. 支持建设与农业、林业、渔业相结合的地面光伏电站，重点汕尾等地发展“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局、汕尾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加快供气管网规划建设，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加快规划建设变电站和电网线路走廊、改造输变电设备及网络，完善电力输配体系，实现电源、电网协调发展。[责任单位：汕尾供电局、市工信局]

26. 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网络。[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27. 加强老区流域综合治理和“山边、水边、海边”防洪薄弱环节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 加快推进中小河流治理、中小河流灌溉改造、江河主要支流及独流入海河流治理、万亩以上海堤达标加固、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加强完善县、镇、村三防能力建设和农村基层防汛预警预报系统，加强防洪堤建设，提

高沿海、沿江重点城镇防御洪涝潮灾害能力。[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9. 建设一批区域供水工程和中小型水库水源工程，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保障区域供水安全。[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0. 重点推进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工程、陆丰市城区供水水源等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务局、陆丰市人民政府]

31. 加快推进老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推进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强“五小”（小堤防、小灌区、小山塘、小水陂、小泵站）水利工程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粮食增产增收。[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市、区）人民政府]

32. 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对贫困老区农村公益性水利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提升信息化水平

33. 加快推进宽带网络升级改造，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宽带乡村”工程，支持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建设和运行维护，到2020年老区20户以上自然村基本实现光纤到户，全面覆盖4G网络，加快打造全光网乡村、高速无线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4. 优先支持老区地市申报国家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等项目，优先在老区开展5G商用试点、超高速无线局域网试点等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5. 加快推进老区宽带网络提速降费工程，加大对宽带网络、4K电视、IPTV的补贴力度，提升老区互联网普及率。实施一批综合性网络应用工程、公益性信息服务工程，加快重大应用网络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6. 加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业务应用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7. 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支持企业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互联网应用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创新优势。[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8. 积极加快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优先支持老区省级以上科普社区、特色学校、科普教育基地等基层单位申报“科普中国”落地应用试点单位，助推全民科学素质跨越提升。[责任单位：市工经局、市科技局]

（六）提升制造业发展水平

39. 建设全省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以比亚迪等企业为先导，在市城区、陆河县、建设新能源汽车制造基地。[责任单位：汕尾新区管委会、陆河县人民政府，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40. 选址建设海上风电运维、科研及整机组装基地。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陆丰市人民政府]

41. 建设汕尾红海湾游艇产业基地。 [责任单位：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市工信局]

42. 重点发展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信息通信设备以及新型显示器等，在汕尾重点建设新型显示产业基地。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汕尾新区管委会]

(七) 大力发展红色旅游

43. 利用红色旅游资源建成一批3A级以上景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和革命传统教育示范基地，打造海陆丰红色革命文化核心区。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党史办、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4. 将老区主要旅游资源纳入区域和全省旅游精品线路加以重点宣传推介。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45. 积极争取将老区红色旅游景区列入全国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和全国重点红色旅游区景点。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46. 对“历史价值高、影响力大、损毁严重”的重要革命遗址列出重点保护清单，有针对性地开展抢救性修复和保护工作。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党史办、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7. 优先扶持具备条件的重要革命遗址景区创建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48. 各级财政在现有资金中统筹安排革命遗址保护经费，专款用于重要革命遗址修复、保护以及纪念场馆的日常维护、接待、陈列布展等常规开支。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党史办、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9. 对符合评选标准的，及时申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中共党史教育基地，着力打造一批爱国主义、国防、中共党史、革命传统教育示范基地。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党史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 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50. 重点建设海丰高附加值纺织服装研发设计产业集群和高性能纺织机械生产基地，打造覆盖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品牌营销及物流、服务等环节的时尚产业链。 [责任单位：海丰县人民政府]

51. 加快产品研发设计、流程控制、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环节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管理现代化，做大做强一批纺织服装专业镇。 [责任单位：海丰县人民政府]

52. 建设一批食品工业原料基地和冷链物流配套设施，扶持发展陆河青梅和灵芝深加工产业，建设青梅、灵芝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带动老区特色农产品、绿色食品

饮料业发展。[责任单位：陆河县人民政府]

53. 以海丰可塘和梅陇等专业镇黄金珠宝创新产业为依托，加快建设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展示交易和旅游观光为一体的金银珠宝首饰产业集聚区，打造中国金银珠宝首饰加工销售基地。[责任单位：海丰县人民政府]

54. 加快建设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展示交易为一体的建筑材料产业集聚区，打造全国重要的建筑装饰材料产业基地。[责任单位：陆河县人民政府]

(九) 大力发展海洋产业

55. 延伸远洋捕捞—深海养殖—精深加工高增值产业链条，开展海洋生物功能性物质研究，加快开发海洋生物制品基料、海洋生物型临床保健制品、海洋活性化妆品、海洋新型药品和生物制剂等海洋生物功能制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56. 发展海洋捕捞、冷链物流、美食消费、渔船避风补给、水产品集散与加工、休闲渔业等多元化业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57. 加强现代渔港建设，培育发展现代化远洋捕捞船队，实施水产养殖业提升工程，深化海产品深加工与流通，发展休闲观光渔业，完善海洋渔业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工信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58. 建设休闲渔业博物馆、海洋博物馆、民俗渔村等渔业文化设施，丰富都市型渔港功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59. 建设汕尾（马宫）海洋渔业科技产业园，设立海产品、冻品保税园区，建成广东省最大的水产品供销基地，打造广东省乃至中国南海地区水产品交易定价中心和集散中心，打响中国第一个“丝路渔都”品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城区人民政府]

(十) 积极发展特色农业

60. 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电子政务连农民、信息技术兴农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1. 加强涉农信息资源整合，建设支撑“三农”发展数据库，逐步推动精准作业、智能控制、远程诊断、遥感监测、灾害预警、地理信息服务及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和林业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2. 建设完善网上农资农产品交易平台，发展农产品定制开发和直销运营的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3. 大力发展基地农业，建设有机食品和农产品供应基地、“菜篮子”和“米袋

子”中央厨房配送中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4. 优化发展水稻、蔬菜、水果（柑橘、荔枝）、茶叶、玉米和南药等优势产业，加快品种改良和新品种培育推广应用，支持建设粤东乃至粤港澳大湾区种业基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5. 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加快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鼓励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做大做强精深加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6. 大力发展休闲农业、设施农业，合理规划建设田园综合体，积极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农业公园。[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做大做强商贸物流业

67. 加快打造珠宝城、数码港等一批新的商贸物流平台，建设新型区域商贸流通专业批发中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8. 推动新兴电子商务加快发展，支持电商培训孵化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9. 把互联网融入到各个行业，拓展互联网应用领域，重点在医药、服装、金融等领域打造一批电子商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金融工作局]

（十二）加快新城新区建设

70. 推进“一区一湖一湾一港”建设，重点推进中央商务区、红草高新技术产业园和金町湾滨海旅游区等起步区建设。[责任单位：汕尾新区管委会、城区人民政府]

71. 加快推进红海湾滨海旅游度假区、马宫渔港旅游区建设，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新区。[责任单位：红海湾管委会、市城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72. 依托汕尾火车站推进中央商务区集聚发展，引进商务、展贸、物流等项目，建设一批城市综合体，开展新城市中轴线建设，以品清湖为核心推进沿海岸线综合开发利用，打造景观优美的“黄金海岸带”。[责任单位：市城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代建中心]

（十三）推动产业园区扩能增效

73. 科学确定主导产业，开展产业共建，积极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梯度转移，引进龙头企业项目，延伸产业链条，加快促进产业集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新区管委会]

74. 争取省级财政对老区产业园区内外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完善园区及其所依托城镇的基础设施和公共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新区管委会]

75. 开展产业招商和产业链招商，找准目标、主动对接，引进带动作用强的好项目、大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新区管委会]

76. 打造绿色低碳园区，科学设定项目入园门槛，严格环保准入，鼓励无污染或轻污染产业发展，加快完善园区环保设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新区管委会]

(十四) 提升开发区和高新区发展水平

77. 优先支持老区符合条件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调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汕尾新区管委会]

78. 对于招商引资情况较好、用地集约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给予适度倾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新区管委会]

79. 推进老区省级高新区加快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推动高新区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型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汕尾新区管委会]

(十五) 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80. 根据贫困村资源禀赋、人口分布、经济条件、人文历史等特点，完成村道巷道硬化、安全饮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1. 推进贫困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改善贫困村尤其是边远贫困村的交通条件和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2. 加强相对贫困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保障能力和大病救助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3. 通过实施特色产业培育工程，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支持贫困村开发利用本地生态资源、红色旅游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等，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观光，拓展农业新功能，打造田园综合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4. 继续对老区内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村执行精准扶贫相关政策，实施产业扶贫、转移就业、教育扶贫、健康扶贫、低保兜底等精准扶贫措施，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5. 加快社会保障机制建设，足额落实并逐步提高老堡垒户、老游击队员、老苏区干部、老交通员、老党员的定期补助，提高优抚对象优待抚恤标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6. 落实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

并对重病户落实补助，落实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7. 落实对就读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全日制专科教育阶段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免学杂费并给予生活费补助政策，扩大省属重点高校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计划。[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8. 以长期居住危房且为唯一住所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为重点，全面实施危房改造。[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89. 扶持老区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逐年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办好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和村级幼儿园，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0. 加大老区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力度，落实对老区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各项制度和补助政策，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优先安排老区困难地区补齐、完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短板，确保如期完成“全面改薄”规划任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1. 加强老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逐步提高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2. 安排高职院校“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时，汕尾市属公办高职院校与省属公办高职院校执行相同标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93. 优先支持老区创建省级农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示范县。[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94. 支持建设一所技师学院和一所本科高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95. 加强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与老区有关地市合作，培养培训乡村学校教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6. 支持老区各县区建设县教师发展中心，省级培训名额进一步向乡村学校倾斜，加大培训投入、扩大培训规模、提高培训质量，进一步提高乡村教师专业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7. 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积极推进教师“县管校聘”管理制度，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教师管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98. 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中心卫生院、县级中医院等升级建设

项目按核定标准给予100%补助，提高妇幼保健院、县级急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比例。[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9. 加大基层医疗设备配备，加大投入，进一步解决老区疾病防控等医疗卫生基础设施设备薄弱的问题，增强重大传染病以及慢性病、精神疾病等区域防控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0. 支持建设三甲医院和三级中医医院，推进深汕中心医院和汕尾城区妇幼保健院新建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1. 加大医疗人才的支持力度，逐步提高当地的医疗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2. 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支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3. 大力推进老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逐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标准，扩大服务覆盖面，扩展服务内容。[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4.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提升食品药品公共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八) 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05. 进一步完善老区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加大支持力度，对老区县（区）级体育馆、文化广场、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给予政策倾斜。[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6. 建设一批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艺术中心等标志性县级文化设施，到2020年底，老区乡镇基本建成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7. 开展革命文物的认定与调查，落实对革命文物修缮和养护的经费保障。[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8. 充分发挥革命旧址的爱国主义教育阵地作用，重点加强对海丰红宫红场旧址、彭湃故居等的保护与利用。[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海丰县人民政府]

(十九)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

109. 引导农民工返乡创业，支持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强化初创企业经营人员创业培训，落实金融、财政支持政策，降低农民工创业门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0. 按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要求，建立健全创业服务体系，打造集政策咨询、创业培训、项目推介、创业指导等服务于一体的创业服务平台，完善创业服务功能，落实好创业补贴、小额担保贷款等创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

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1. 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与最低标准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激励机制，逐步提高制度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2. 重点加强养老、社会福利、社会事务、减灾救灾、殡葬等薄弱环节设施建设，省级投资重点向老区倾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3. 大力提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灾害救助及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水平，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 加大生态建设力度

114.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粤东水系连通水环境系统共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5. 山区县应保障并进一步加强生态发展镇绿色发展和生态保护功能。[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陆河、海丰县人民政府]

116. 加大海洋及水产保护区生态修复和保护力度，推进海岸线合理开发，形成蓝色生态屏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117. 加强围填海管控和海岸线保护，保护和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118. 支持在老区条件适宜的地区开展海岸带综合示范区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黄金海岸带。[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代建中心，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119. 加强区内山体和水体湿地的有效保护和规划利用，保护保护森林、河流、湖泊、农田等生态资源。[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0. 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完善生物防火林带，专业扑火队伍等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县级森林防火应急指挥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1. 积极开展生态景观林、碳汇林建设，提升森林碳汇功能。[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2. 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3. 严格保护公平水库以及市县重点饮用水源。[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

124. 加强和完善农田保护工作,建立农田保护示范区,完善农田保护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 加强环境综合治理

125.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完善配套截污管网系统,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加强污泥处置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6. 全面推进村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控制农业面源污染。**[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7. 推进垃圾收集点、转运站和处理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8. 落实“河长制”、加大不达标水体和黑臭水体治理力度。**[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9. 开展海岸带、岸线、海岛、入海河流综合整治修复和海洋生态保护恢复工程,加强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的监测、监视和预警。**[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0.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完善医疗废物收运机制,实施医疗废物统一运送处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 增强城区的辐射带动作用

131. 提升城区建设水平,合理确定城区功能定位,有序拓展发展空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城区人民政府]**

132. 推进汕尾新区建设,培育发展高端产业,提升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责任单位:汕尾新区管委会]**

133. 积极支持城区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提升城市品质,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海绵城市建设,开展绿色城市、智慧城市和人文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市代建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城区人民政府]**

134. 以特色化为主要方向推进海丰、陆丰、陆河等县城加快发展,进一步提升县城带动县域经济发展的能力。**[责任单位:海丰、陆丰、陆河人民政府]**

135. 加快县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综合服务水平、空间环境品质和交通通达性。**[责任单位:海丰、陆丰、陆河人民政府]**

136. 鼓励引导产业项目在县城布局,依托优势资源发展特色产业。**[责任单位:海丰、陆丰、陆河人民政府]**

137. 推进县城地下管廊、排水防涝、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等的建设。**[责任单位:海丰、陆丰、陆河人民政府]**

138. 加强县城管理和服务，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配套功能，大力提升教育和医疗服务水平，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城设置三甲医院，以优质的公共服务吸引农村转移人口向县城集聚。[责任单位：海丰、陆丰、陆河人民政府]

(二十三)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139. 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宜居宜业特色乡村。[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0. 整治提升老区村容村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1. 加快推进老区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和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全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2. 加大传统村落民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建筑等文化资源保护力度，推动文旅融合，打造精品线路。[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3. 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打造“一村一品”升级版，形成各具特色、集中连片的专业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4. 深入实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程，建设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5. 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6. 支持陆河县开展全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责任单位：陆河县人民政府]

147. 支持老区建设市级农业科技园区，推动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升级成为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四) 加快建设特色小（城）镇

148. 创建国家级、省级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培育建设一批市、县级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五) 加强与珠三角的合作

149. 强化路网融通、产业共建、城市建设和制度对接，加快我市、河源融入“深莞惠+汕尾、河源”都市圈，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及相关部门]

150. 加强老区与珠三角的科技合作，推动老区参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汕尾新区管委会]

(二十六) 推动体制机制创新

151. 支持老区各县（市、区）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的各项改革试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2. 支持汕尾市会同有关市及相关机构，发起设立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基金，推动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老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二十七)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153. 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在老区设立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打造老区扩大开放、吸引境内外投资的重要载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汕尾海关]

154. 以汕尾市城区成功申请国家级出口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为契机，加强海丰县、陆丰市建设国家级出口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积极申报海产品检验检疫认证中心和筹建国际海产品保税物流中心、保税展示交易中心、跨境电商国内保税仓等设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汕尾海关，海丰县、陆丰市人民政府]

155. 对老区企业到境外开展各类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和商标注册等给予资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

(二十八) 财政政策支持

156. 对纳入本规划范围的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汕尾城区等困难县（市、区），从2018年起，每年每县（市、区）安排省级专项财力补助资金3000万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7. 全市境内省管高速公路、国铁干线项目（不含疏港铁路）资本金由省级全额承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8. 市城区享受县级同等的基本财力保障政策，完善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城区人民政府]

159. 省有关部门的专项资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老区振兴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0. 加大基础设施、教育文化、卫生医疗、社会保障、农业农村、产业发展等事项的专项转移支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1. 加大省级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区扶贫开发力度，力争实现对革命老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2. 发挥地方政府债券促进老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限额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及建设投资需求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63. 省财政在现有专项资金中优先支持符合条件具有重大价值和纪念意义的革命遗址、纪念馆、纪念碑、烈士墓进行抢救、整理、保护和维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党史办、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4.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国家和省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陆河县、海丰县人民政府]

(二十九) 投资政策支持

165. 积极争取国家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国外优惠贷款等资金时，对海陆丰革命老区参照执行西部地区政策。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6. 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区建设项目申请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基金，以及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7. 对教育、卫生、扶贫、基础设施、科技发展、生态建设等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不含水利、保障性安居、城建及涉企项目），按有关规定减少老区配套比例。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8. 加大对老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支持。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169. 支持老区申请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0. 对老区重大项目审批核准实行绿色通道管理，进一步简化、整合项目报建手续，并对老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加强指导，开展联合审批、审查和验收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171. 在不超过海洋功能区划管控指标任务和年度控制指标的前提下，重点保障老区现代海洋产业、交通、防灾减灾、渔港经济区等项目建设的用海需求。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 产业政策支持

172. 加大对老区重点产业的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重大产业项目优先规划布局老区。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3. 鼓励及优先安排500强企业、省属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到老区投资。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4. 实行有差别的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当地资源优势型产业发展，在产业规划方面给予老区重点倾斜。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5. 积极落实省支持产业共建政策，有关政策优先支持老区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6. 鼓励每个县（市、区）重点做大做强一个特色优势产业，在规划编制、产业政策、财政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7. 优先支持老区开展创新型企业培育、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科技示范基地建

设、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以及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和示范等。[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一）金融政策支持

178. 引导金融资源重点投向能带动老区创业就业的特色产业发展等扶贫重点项目，鼓励针对老区需求特点发展创业、助学等贷款业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各银行业法人机构]

179. 大力推进普惠金融“村村通”，全面推进老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汕尾中支、汕尾银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0. 加大支农再贷款、扶贫再贷款对老区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行汕尾中支]

181. 充分运用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和财政贴息等，丰富扶贫小额信贷产品，助力老区特色产业发展和贫困户生产创业。[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汕尾银监分局]

182. 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为老区农户生产经营提供风险保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保险行业协会]

（三十二）土地政策支持

183. 支持老区内保障重大项目、城市扩容提质（含新区）、工业园区（含省级产业园区）、国家和省高新区、开发区建设，以及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等的用地需求，对所在地市支持按规定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4. 继续实施土地利用计划差别化管理，加大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项目的支持力度，对属于省立项或省授权、委托、下放的交通、水利、能源、矿山、军事等基础设施，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精准扶贫、环保设施等民生设施，农民住房、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需求，全部由省指标安排保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5. 在下达用地指标时，继续对老区予以倾斜支持，并根据各地存量建设用地盘活、重大产业项目供地、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等情况给予一定的计划指标奖励。[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6. 指导有关地市科学安排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鼓励老区突出重点加强用地保障，优先保障扶贫开发、扶贫搬迁工程用地需求，重点保障新区、特色小镇和省产业转移工业园、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7. 大力推进“三旧”改造工作，提升老、旧城区的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城市形象。支持老区加大农村拆旧复垦力度，积极复垦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8. 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允许以公开交易方式在省内流转用于城镇建设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9. 支持老区将自然条件好，特别是集中连片、适宜规模化开垦的地块优先纳入省垦造水田计划。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0. 发挥村民理事会作用，引导和鼓励农民结合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开展土地互换整合，提高老区农业规模化耕种水平。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二）人才政策支持

191. 提升“扬帆计划”“广东特支计划”等人才工程质量，支持老区每年引进创新团队和紧缺拔尖人才。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2. 落实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政策，优化高层次人才创新环境。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3. 健全完善技工院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大力开展技工院校“精准扶贫”工作。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4. 加大老区与省直机关、省属院校及省属企业干部双向挂职锻炼工作力度，持续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大学生到老区工作。制定鼓励政策，引导人才向老区和基层一线流动，有意识安排市级部门优秀年轻干部和专业技能人才到基层服务。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5. 加强老区人才公寓建设，制定补贴政策，提高人才的津补贴标准。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6. 支持建设海陆丰干部学院，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大力弘扬老区精神。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二、工作要求。

（一）成立汕尾市贯彻落实《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协调对接需要省支持相关事项，确保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二）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一把手负总责，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各县（市、区）及市有关单位要认真梳理研究《规划》和《实施方案》提出的各项政策措施，提出衔接和落实的具体措施。

（三）要统筹协调，协同配合。各地各单位之间要以全市发展大局为重，增强协作意识和沟通意识，齐心协力，共同推动《规划》相关扶持政策落地衔接工作。

（四）要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落实责任分工，加强对接省对口部门，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政策支持，确保高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9〕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

汕尾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1号）、《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交运发〔2018〕14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8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攻坚，到2020年实现运输结构得到优化，公路、铁路、水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公水、公铁等多种联运中转枢纽和联运条件得到改善，联运方式和联运能力得到加强，水路、铁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和运输能力得到提高，公转水、公转铁货运量得到提升，水运、铁运优势得到利用，公路货运分担率得到下降，构建县、镇、村三级物流节点网络基本形成，物流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基本建成，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基本完成。

二、主要任务

（一）升级水运系统

1. 规划建设陆丰港区湖东作业区。陆丰市湖东镇三洲澳可利用海岸线15公里，可利用近岸海域100平方公里。近岸水域较深，距离20米等深线（国际航线）约5公里。陆上属国营林场和滩涂，面积24平方公里。该区域环境容量大，岸线资源良

好，具备建设深水港的优越条件，可以建设2个10-15万吨级泊位码头。2019年完成陆丰港区调规申报等工作，近期以临港工业项目启动泊位码头规划建设，中远期围绕更大腹地范围内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的建设，加快布局大型通用泊位和专用泊位，不断满足腹地工业发展的运输要求，形成以港兴工、以港兴城、港城互动的格局。（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陆丰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2. 鼓励大宗货物集疏港向水路转移。加大柴油货车大宗货物集港运输管控力度，引导大宗物资运输采用水运方式。进一步规范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严格执行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不得违规加收任何价外费用。（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铁路运能

3. 加快推进铁路干线网建设。2019年3月底全线开工建设广汕铁路，计划2022年建成通车。2019年5月底全线开工建设汕汕铁路，计划2022年建成通车。联合深圳谋划深汕城际轨道交通，积极推动深汕高铁延伸至海丰县城，远期延伸接入梅汕铁路，谋划粤港澳大湾区连接海西经济区和长三角城市群的沿海高铁新通道。开展龙汕铁路前期工作，积极谋划湖东作业区港口疏港铁路。充分利用铁路客运网逐步完善释放的运能，加速提升铁路的货运能力。（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城区人民政府、陆丰市人民政府、海丰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优化铁路运输组织模式。优化铁路货运模式，简化运输受理程序，提升便民服务效率，优先保障水泥、矿石、煤炭、粮食、特色农产品等大宗货物运力供给。规划构建快捷货运服务网络，协调铁路运输部门组织保障开行铁路货运班列、点到点货运列车、大宗货物直达列车等多样化多频次班列。充分发挥厦深高铁运输功能，积极探索推进高铁运输快件业务。〔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属地落实〕

5. 提升铁路货运服务水平。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协调铁路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运价调整机制，规范铁路货运价格收费管理，加强铁路货运价格监督检查，合理降低收费标准，提升铁路运输整体优势和竞争力。拓展铁路货运功能，推进与水泥、矿石、特色农产品等大宗货物运输企业的合作，鼓励引导水泥、矿石、特色农产品等大宗货物运输优先选择铁路运输。加快应用铁路冷藏运输新装备，拓展铁路冷链运输市场份额。协调构建铁路门到门接取送达网络，提供全程物流服务，拓展城市配送功能。〔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属地落实〕

6. **支持大型产业园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新能源汽车等大型工业企业新建集疏铁路专用线，创新投融资模式，吸引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并配套出台财政、土地等方面的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三）多式联运方面

7. **积极发展公铁联运。**推进多式联运枢纽建设，拓展汕尾火车站货运服务功能，积极做好汕尾火车站中转服务、接驳运输，完善相关配套设施设备，规范制订相关政策支持措施，优化完善相关管理机制，合理调整铁路运输、场区作业收费价格，推进公铁联运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属地落实**〕

8. **积极发展公水联运。**积极发挥海洋区位和口岸全方位开放优势，整合汕尾港区资源，完善港口公共基础设施，推进汕尾港口海丰港区、陆丰港区对外开放，积极对接盐田港，合作建设无水港，谋划港区公路布局，优化港口、码头服务功能，规范作业收费管理，适当降低水路运输和港口作业收费，出台完善有关优惠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公水联运发展。〔**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汕尾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属地落实**〕

9. **积极发展空陆联运。**加快推进汕尾机场前期工作，争取纳入《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2025年），谋划空陆中转联运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

10. **加强多式联运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加快建设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以省重点推进顺丰铁联多式联运平台示范工程为契机，加强我市多式联运信息资源共享研究，建立健全互联互通机制，实现铁路、公路、水路、海关等信息资源整合，打通物流信息链。〔**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汕尾海关、汕尾火车站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属地落实**〕

11. **加快提升物流信息服务水平。**按照省、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部署，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研究制订现代物流发展基础信息公开目录清单，促进政府部门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提高综合信息服务能力，构建“一站式”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各类物流专业平台、车货匹配平台等开放数据接口，促进货源、车（船）源和物流服务等信息的高效匹配。促进铁路、港口、航运、公路等领域企业合作，强化货物在途状态查询、运输价格查询、车辆物品轨迹查询等综合信息服务，提高物流服务的智能化、透明化水平。〔**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汕尾海关、汕尾火车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属地落实**〕

(四) 推进绿色配送

12. 推进城市货运绿色发展。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探索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统筹优化城市末端共同配送网络节点建设，探索建设“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研究制订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相关扶持政策，借鉴广州、深圳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经验，推动我市城市货运绿色发展。〔**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属地落实**〕

13. 加大新能源物流车辆推广应用。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在物流领域的应用，探索制订和完善新能源物流车优惠政策，鼓励物流企业每年更新或新增的城市物流配送车辆、邮政快递车辆优先选择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提升城市物流配送领域车辆新能源化率。探索在城市市区划定新能源物流车夜间专用停车区，分类支持新能源物流车使用，物流企业可利用自有停车站场建设集中充电站，并鼓励对外提供公共充电服务。〔**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属地落实**〕

14. 加快构建县、镇、村三级物流网络。按照2019年1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加快完善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的意见》（粤交运函〔2019〕227号），各县（市、区）整合现有物流资源，统筹规划建设布局，重新定位和功能划分，完善物流园区、邮政、电商等物流网点建设，升级改造乡镇综合服务站和村服务网点，完善信息网络服务平台，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构建现代化县、镇、村三级物流网络。〔**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

(五) 加强货运治理

15. 强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健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大货物装载源头监管力度，重点加强矿山、砂石厂、水泥厂、混凝土搅拌站、港口、物流园区等重点源头单位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禁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严格落实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求，加大对超限超载行为的监管力度，推进跨区域、跨部门治超信息资源交换共享，落实“一超四罚”。大力推进科技治超工作，推动全市治超工作科技化、高效化。严格落实公路治超“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属地落实**〕

16. 大力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巩固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成果，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治理工作，促进标准化车型更新替代。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中量轴汽车车治理工作，引导督促行业、企业加快更新淘汰不合规车辆，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中置轴汽车列车示范工程，加快轻量化挂车推广应用。鼓励发展厢式运输、冷链运输、城市配送专用运输车辆，积极发展集装箱运力，大力推进货运车辆标准化、专业化。〔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属地落实〕

17. 推动货运组织模式创新。大力发展公路甩挂运输，推广网络化、干支衔接等甩挂运输模式，不断壮大延伸甩挂运输网络。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新业态发展，鼓励发展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业务。探索“互联网+专线整合”“互联网+共同配送”等新管理模式，推动互联网、物流、金融、保险理赔等业务融合发展。支持大型货运物流企业、快递物流企业以资产为纽带，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加盟连锁等方式，拓展服务网络，延伸服务链条，实现资源高效配置，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升级。〔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属地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为副组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汕尾海关、汕尾火车站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专门负责全市综合运输结构调整日常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各成员单位要对照任务分工，抓好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抓好属地落实工作。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成员单位要加大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调查研究，对照任务和部门职能制订具体相关政策措施，尤其要落实财政税费支持政策，对纳入运输结构调整的重点项目建立审批“绿色通道”，推进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实施并联审批。加大铁路专用线用地支持力度，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予以优先安排，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积极纳入用地预审受理范围；加大对纳入港口总体规划和运输结构调整的项目用地支持力度。

（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强化货运市场和重点企业监测，跟踪了解行业动态和行业从业者诉求，及时掌握行业动态，完善从业人员社会保障、职业培训等服务。积极培育拓展新兴市场推动货运行业创新稳定发展和转型升级。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定期发布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进展和成效，增强数据和信息的公开性、透明性和一致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全域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 乡村市级资金奖补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9〕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汕尾市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市级资金奖补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委农办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8日

汕尾市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 宜居美丽乡村市级资金奖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域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精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于2018年、2019年启动了全市543个非贫困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工作，市财政局已下达每村市级补助资金50万元，省级财政也给予每村补助资金32万元（市城区、红海湾开发区未列入省级补助范围）。为加快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激励工作推进较快的村，根据市领导意见，市级补助资金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实施补助（以下简称奖补资金），对全市率先完成2019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任务的非贫困村，市级给予每个村奖补资金50万元。具体方案如下：

一、奖补对象

全市543个非贫困村中，所辖自然村已按照市委、市政府2019年工作部署，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三清理”“三拆除”、农村“厕所革命”、落实保洁长效管护机制，并通过市、县、镇级验收的行政村。

二、奖补标准

全市 543 个非贫困村中，10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三清理”“三拆除”、农村“厕所革命”、落实保洁长效管护机制的，并通过市、县、镇级验收的行政村，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奖励补助资金 50 万元。10 月 30 日前未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三清理”“三拆除”、农村“厕所革命”、落实保洁长效管护机制的，暂不予以奖补。

三、申报程序

奖补资金按照镇级申报、县级审核、市级验收的程序实施。

1. 镇级申报。对列入 2018 年、2019 年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范围，并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三清理”“三拆除”、农村“厕所革命”、落实保洁长效管护机制的非贫困村，由所在镇（街道）政府提出申请奖补资金，填报奖补资金申报表（附件 1）和镇级汇总表（附件 2），于 9 月 30 日前分别报送县级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局）、县级财政局。

2. 县级审核。根据镇级申报情况，各县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逐村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行政村在奖补资金申报表（附件 1）上加意见（公章），并填报县级汇总表（附件 3），于 10 月 15 日前分别报市委农办、市财政局。

3. 市级验收。市委农办会同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组成验收组，按各县（市、区）申报情况进行现场验收。市委农办汇总验收合格的行政村名单函告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按程序将奖补资金拨付各县（市、区）财政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各镇（街道）要实事求是组织好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必须完成的指标，逐村进行核查，确定已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三清理”“三拆除”、农村“厕所革命”、落实保洁长效管护机制的非贫困村，才上报申请奖补资金。如果市级在验收中发现弄虚作假的，将取消该镇的奖补资金资格。

（二）各镇（街道）、村要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工作，并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台账，确保经得起各级的审查。

（三）各县（市、区）要认真严格履行审核责任，对审核结果负责，对未完成指标的上报对象，要坚决予以剔除，不予上报。

（四）奖补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虚报、截留、挪用。对违反规定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1. 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市级奖补资金申报表（略）；

2. 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市级奖补资金（镇级）汇总表（略）；
3. 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市级奖补资金（县级）汇总表（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公共 建筑与设施免费开放支持信息设施 建设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97号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含驻汕）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府办〔2018〕14号），加快推进网络强市建设，市政府及相关单位在第一批开放目录的基础上，再无偿开放一批公共物业和公共设施，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便利。现将《汕尾市公共建筑与设施免费开放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目录（第二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县（市、区）政府要在2019年6月底前制定开放目录，开放本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交通站场等公共建筑和公共设施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并向社会公示。

附件：汕尾市公共建筑与设施免费开放支持信息设施建设目录（第二批）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

汕尾市公共建筑与设施免费开放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目录（第二批）

| 序号 | 主管单位 | 物业名称 | 场所地址 | 经度 | 纬度 |
|----|---------------|----------------------|-------------------|------------|-----------|
| 1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市政府办公楼 | 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办公楼 | 115.370401 | 22.789783 |
| 2 | 汕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汕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楼 | 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中段西侧经信大楼 | 115.363321 | 22.782683 |
| 3 | 汕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汕尾市市场物业管理总站 |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城内路永昌大厦 | 115.355743 | 22.776571 |
| 4 | 汕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汕尾市区盐务局办公楼 | 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盐业大厦 | 115.361928 | 22.780467 |
| 5 |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 汕尾市区康平路发改办公楼 | 汕尾市城区康平路南段西侧 | 115.360758 | 22.786627 |
| 6 |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汕尾市政和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楼 | 汕尾市城区政和路中段 | 115.371415 | 22.783275 |
| 7 |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汕尾市技工学校大楼 | 汕尾大道北西侧 | 115.378315 | 22.798021 |
| 8 | 汕尾市商务局 | 汕尾市商务局办公楼 | 汕尾市城区香城路80号 | 115.358301 | 22.782979 |
| 9 | 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楼 | 汕尾市城区通航路中段 | 115.350961 | 22.779189 |
| 10 | 汕尾市林业局 | 汕尾市林业局办公楼 | 汕尾市城区香洲头汕遮路 | 115.374496 | 22.789933 |
| 11 | 汕尾市园林局 | 汕尾市园林局办公楼 | 汕尾市城区公园路西段 | 115.363358 | 22.784867 |
| 12 | 汕尾市房地产管理局 | 汕尾市房地产管理局办公楼 | 汕尾大道中段市房管局办公楼 | 115.358851 | 22.777969 |
| 13 | 汕尾市畜牧兽医局 | 汕尾市畜牧兽医局办公楼 | 汕尾市城区公园路中60号 | 115.361908 | 22.785357 |
| 14 | 汕尾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汕尾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 | 汕尾市城区红海大道马思聪艺术中心 | 115.370504 | 22.786899 |
| 15 | 汕尾市公安边防支队 | 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马宫边防派出所办公楼 | 汕尾城区马宫街道车头路 | 115.241689 | 22.791927 |
| 16 | 汕尾市公安边防支队 | 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捷胜边防派出所办公楼 | 汕尾城区捷胜镇 | 115.451315 | 22.726519 |
| 17 | 汕尾市公安局 | 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红草派出所办公楼 | 汕尾城区红草镇埔边村海汕公路旁 | 115.350157 | 22.838247 |
| 18 | 汕尾市公安局 | 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新联派出所办公楼 | 汕尾城区友谊一巷1号 | 115.340268 | 22.787314 |
| 19 | 汕尾市公安局 | 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中区派出所办公楼 | 汕尾城区康平路南段西侧 | 115.360708 | 22.786957 |

| 序号 | 主管单位 | 物业名称 | 场所地址 | 经度 | 纬度 |
|----|------------|-----------------------|-------------------------|------------|-----------|
| 20 | 汕尾市公安局 | 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城西派出所办公楼 | 汕尾城区春晖路与通港路交叉口西北50米 | 115.351571 | 22.776292 |
| 21 | 汕尾市公安局 | 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新区派出所办公楼 | 汕尾城区通航路下洋村路段 | 115.340272 | 22.787439 |
| 22 | 汕尾市公安局 | 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凤山派出所办公楼 | 汕尾城区和顺南路西侧 | 115.372594 | 22.781466 |
| 23 | 汕尾市公安局 | 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新湖派出所办公楼 | 汕尾城区工业大道南段东侧 | 115.389163 | 22.789775 |
| 24 | 汕尾市公安局 | 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新港派出所办公楼 | 汕尾城区广场路中段 | 115.355671 | 22.771794 |
| 25 | 汕尾市公安局 | 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东涌派出所办公楼 | 汕尾城区东涌镇东埔仔 | 115.405623 | 22.799429 |
| 26 | 汕尾市公安局 | 汕尾市公安局红海湾分局办公楼 | 汕遮公路塔岭路段北侧 | 115.491877 | 22.735713 |
| 27 | 汕尾市公安局 | 汕尾市公安局红海湾分局田乾边防派出所办公楼 | 红海湾田乾街道人民中路 | 115.502497 | 22.725071 |
| 28 | 汕尾市公安局 | 汕尾市公安局红海湾分局遮浪边防派出所办公楼 | 红海湾遮浪街道 | 115.559054 | 22.674957 |
| 29 | 汕尾市公安局 | 汕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办公楼 | 汕尾城区成业路车管所 | 115.389799 | 22.799063 |
| 30 | 汕尾市公安局 | 汕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埔边高速大队办公楼 | 海汕公路埔边段北侧 | 115.353391 | 22.833048 |
| 31 | 汕尾市税务局 | 城区税务分局办公楼 | 汕尾城区香城西段北侧 | 115.358743 | 22.783282 |
| 32 | 汕尾市税务局 | 城区税务局办税服务1厅 | 汕尾城区新港街道香城路 | 115.358326 | 22.778336 |
| 33 | 汕尾市教育局 | 汕尾林伟华中学教学楼 | 城区香洲街道林伟华中学 | 115.386054 | 22.787669 |
| 34 | 汕尾边防检查站 | 汕尾市边检办公楼 | 城区香洲街道城南路边检 | 115.210111 | 22.465211 |
| 35 | 汕尾市公安边防支队 | 汕尾市边防支队办公楼 | 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五十米大道中段中国人民银行旁 | 115.363773 | 22.775973 |
| 36 | 汕尾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汕尾市质监局办公楼 | 城区东冲镇金湖路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9楼 | 115.383898 | 22.780001 |
| 37 |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 | 汕尾城区国土局办公楼 | 城区新港街道通航路36号七楼 | 115.354166 | 22.776388 |
| 38 | 汕尾市残疾人联合会 | 汕尾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学楼 | 城区特殊教育学校教学楼天面 | 115.395911 | 22.820121 |

| 序号 | 主管单位 | 物业名称 | 场所地址 | 经度 | 纬度 |
|----|--------------------|-------------|---------------|------------|-----------|
| 39 | 汕尾市规划局 | 汕尾市城乡规划局大楼 | 城区政和路中段市规划局大院 | 115.369306 | 22.784111 |
| 40 |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汕尾市住建局办公楼 | 城区建设路 | 115.366044 | 22.772299 |
| 41 | 汕尾市环保局 | 汕尾市环保局大楼 | 城区滨海风苑路 | 115.365185 | 22.773794 |
| 42 | 汕尾市环保局 | 汕尾市环境监测站大楼 | 城区金湖路厦楼美路段 | 115.383068 | 22.779341 |
| 43 | 汕尾市海洋与渔业局 | 汕尾市海洋与渔业局大楼 | 城区大马路181号 | 115.356979 | 22.770232 |
| 44 | 汕尾市税务局 | 汕尾市国家税务局大楼 | 城区红海中路文德路口东北侧 | 115.365462 | 22.787741 |
| 45 | 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汕尾市国资委大楼 | 城区通航路粮食大院 | 115.352454 | 22.778177 |
| 46 | 汕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汕尾市安监局大楼 | 城区永和路中段东侧 | 115.379681 | 22.791944 |
| 47 |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 汕尾市交通局大楼 | 城区城苑街东侧 | 115.357991 | 22.778905 |
| 48 | 汕尾市财政局 | 汕尾市财政局大楼 | 城区汕尾大道四马路口东北侧 | 115.358477 | 22.777554 |
| 49 | 汕尾市体育局 | 汕尾市体育馆 | 城区公园路市体育馆 | 115.368986 | 22.782563 |
| 50 | 汕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汕尾市疾控中心大楼 | 城区腾飞路西段南侧 | 115.381154 | 22.786708 |
| 51 | 汕尾市司法局 | 汕尾市司法局大楼 | 城区腾飞路西段北侧 | 115.377607 | 22.789289 |
| 52 | 汕尾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汕尾市文广新局大楼 | 城区通航路城南路口东南侧 | 115.350349 | 22.779185 |
| 53 | 汕尾市公路局 | 汕尾市公路局大楼 | 城区汕尾大道北段东侧 | 115.370852 | 22.787921 |
| 54 | 汕尾市旅游局 | 汕尾市旅游局大楼 | 城区城南路北段 | 115.360862 | 22.786098 |

备注：1. 各单位须无偿、平等向铁塔公司和运营企业开放所属物业；
 2. 铁塔公司及电信运营企业须按照国家标准和相关规范建设移动通信基站，确保基站环保美观，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 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汕尾市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供销社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5日

汕尾市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 示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部署，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46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快构建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助农增收为目标，以助农服务的适度集中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以创新和优化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供给为重点，以供销合作社为主导，社会资本参与，坚持公益性与经营性相结合，加快建立适应我市现代农业发展的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助农服务示范体系，有效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二）发展目标。按照“两年完成建设，四年完善功能”的总体安排，全面推进供销合作社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到2020年，全市建成4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

台和 44 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到 2022 年，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服务中心经营服务覆盖全市涉农村庄，基本建立起覆盖全程、形式多样、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助农服务示范体系，成为我市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的重要支撑力量。

（三）建设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坚持市场化原则，推进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设运营，兼顾公共性和公益性，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和政策性基金引导作用，确保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得好、服务优、可持续。

2. 主体多元，共建共享。坚持开放合作，既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扎根农村、组织体系比较完备等优势，又积极吸引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协力推进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设，推动形成供销合作社与社会资本共建共管共享发展格局。

3.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坚持分类指导，围绕各地特色优势产品产业，抓好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的规划布局建设，积极开展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急需的经营服务项目，推动延伸产业链条，促进质量兴农，支撑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4. 功能集成，综合服务。坚持产前、产中、产后全覆盖，生产、供销、信用一体化，推进供销合作社现有经营服务资源汇集、功能集聚，吸纳涉农单位和邮政快递、信用合作等服务项目进驻，形成功能完备、优质高效、农民满意的助农服务综合体系。

二、建设规范

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是指主要位于农业县（市、区，下同）和镇、行政村，有效衔接上下游产业，聚集多种经营服务功能，为农业生产、农民生活提供多样化、便利化服务的农业农村经营服务综合体。根据服务范围、服务功能，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主要包括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具体建设要求如下：

（一）**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以服务县域农业生产为主，主要设在农业主产区或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业创业园，主要功能区可集中或分布在两至三个不同地点，具有与服务功能要求相适应的用地规模。完成建设初期，具备农资农技服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农产品购销加工服务、日用消费品供应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村电商服务、农村金融保险服务、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等功能中的三项及以上核心服务功能；5年内发展成为县域助农服务功能完备、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经营服务综合平台。

（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主要围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设在乡镇政府驻地或人口大村、交通要道处，主要功能区可集中或分布在两至三个不同地点，具有与服务功能要求相适应的用地规模。完成建设初期，具备农资农技服务、冷链物流

配送服务、农产品购销加工服务、日用消费品供应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村电商服务、农村金融保险服务、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等功能中的两项及以上核心服务功能；5年内发展成为一头连接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一头连接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重要经营服务节点。

三、建设任务

按照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服务要求，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在我市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建设中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一）加强农资农技推广应用服务，促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农资流通企业扎根农村、贴近农民和市场运作优势，通过农民培训会、咨询会、推广会等各种农民愿参加、易接受形式，加强对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人员、家庭农场主、农产品经纪人等技术业务培训。加强种植试验示范，加大高效低风险农药、高效缓（控）释肥等新型肥料、良种良法推广普及力度。大力开展测土配肥、统配统施、专业化绿色统防统治，促进农业生产标准化、绿色化，推动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积极参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极开展农业废弃物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废旧地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等服务，促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二）加强冷链物流配送服务示范，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短板。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布局建设一批节能环保的区域性大型冷库，打造具备低温条件下中转和分拨功能的大型配送中心。因地制宜建设产地加工、周转冷库，大力推广应用田头移动冷链装置，全面提供农产品预冷、初加工、分级包装、冷藏保鲜等服务，加快建成产地预冷、销地冷藏、仓配一体化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

（三）加强农产品日用品双向流通服务，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围绕各地特色农业产业，推广“供销社+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经营模式，带动规模化、标准化种养，提升农业生产组织化水平。发展农产品电商平台等新载体，加强与种养基地、农产品营销大户、大型超市、大型餐饮连锁企业、机关团体单位饭堂等的对接合作，建立高效、畅通、安全的农产品营销渠道。大力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创建培育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促进农产品就地转化增值，将地方土特产和小品种农产品做成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大产业。运用现代流通方式和技术，创新经营业态和模式，线上线下相结合，为农村居民提供质优价廉、安全放心的商品，促进农村消费升级。

（四）加强农业机械服务，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开展农业机械实用人才培养，培养一大批既懂农业机械使用、维修，又懂农业、农艺栽培技术的新型职业农民，特别要大力培养一批适应专业化统防统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广泛开展农业机械供应、租赁、机耕、机播、机植保、机收、机烘干，以及跨区作业信息咨询、机具调度等服务，为农业生产提供从种到收的全程机械化服务，推动提高我市农业生产效率。

(五) 加强农村产业融合服务示范，支持农村新业态发展。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社及联合社，积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做好社员（会员）技术业务培训、帮村理财、帮社记账、帮民办事等延伸服务。引进整合供销、信用合作、产权交易、专业协会等服务资源，推动建立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综合服务模式，为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提供小额贷款、农业保险经纪、资金互助、融资租赁等全方位综合服务。探索开展农产品个性化定制、城市居民体验式种养、农业众筹、农业会展等新业态，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加强与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合作，促进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

四、建设方式

按照适度集中、集约高效的原则，积极盘活用好存量资源，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通过“两个一批”，确保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设如期完成。

(一) 立足现有基础建设一批。按照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设规范特别是服务功能要求，对目前具有一定经营服务基础的1个县域、9个镇村的助农服务平台（中心）进行标准化改造和优化升级，推进现有经营服务功能集成，大力引进社会经营服务机构和企业（项目），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水平，扩大经营服务覆盖范围，率先建成一批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

(二) 用好社会资源建设一批。各地政府要按照建设任务要求，积极支持供销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势互补、整合资源，加快投资建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并在用地上优先保障，在资金上大力支持。

五、保障措施

建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是我市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重要途径，是发挥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优势，在较短时间内补齐我市农业社会化服务“短板”，将小农户纳入农业现代化发展轨道的迫切需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特别是加强基层社改造，发展农民合作社、农村综合服务社有机结合起来，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和建设任务分解表，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进一步细化每个平台（中心）的建设方案，明确服务的主导产业、平台（中心）选址、建设主体、服务功能、建设进度等。要加强统筹协调，落实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商务、供销等部门的责任分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形成工作合力。

(二) 加大资金支持。充分发挥政策性基金作用，鼓励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大力支持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充分考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的公共性、公益性特点，支持设立供销合作社产业投资基金，集中支持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设。加大

信贷支持力度，把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列入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支持重点。各级政府要加大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设力度，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或采取一次性资金投入等方式，并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持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设。

（三）保障用地需求。各县（市、区）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要优先保障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设用地需求，支持助农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各县（市、区）政府对每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分别给予40亩和10亩的用地指标支持，或者盘活供销自有资产，具体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供销社另行制定。

（四）强化人才支撑。按照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要求，加强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培训，培养造就一支既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又热爱供销合作事业的高素质专业化工作队伍。要广纳贤才，把大学生村官、农村能人、返乡创业青年、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等吸收到助农服务队伍中来，着力培养引进现代农业科技、经营管理、资本运作、电子商务等领域高素质人才，培养造就一支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助农服务人才队伍。

（五）做好督查考核。建立健全相关工作责任制，各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向上一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市县各有关部门每年向同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时，要把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设情况作为报告内容，并列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市供销社要加强指导、督促，协调解决建设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树立工作先进典型，鞭策工作滞后地区。

附件：1. 汕尾市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设任务分解表（略）

2. 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进度月报表（略）

3. 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进度月报表（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2019年第三期（第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函〔2019〕1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汕尾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更好地发挥其政务公开和服务群众主平台作用，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第三期（第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4月份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2019年第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检查单位44个，总体合格率94%。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监管。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要认真按照国办普查标准，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全力配合市府办（汕尾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的全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确保网站与新媒体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

（二）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的运维管理力度。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运维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网站和新媒体内容运维和信息发布审查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先审后发制度，确保不出纰漏，真正发挥出政府与群众沟通的桥梁作用。

附件：2019年第三期（第三季度）汕尾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

附件：

2019年第三期（第三季度）汕尾市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 序号 | 网站名称 | 检测结果 | 突出问题 |
|----|--------------------|------|------|
| 1 | 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 | 合格 | 无 |
| 2 | 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 | 合格 | 无 |
| 3 | 海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合格 | 无 |
| 4 | 陆丰市人民政府网站 | 合格 | 无 |
| 5 | 陆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合格 | 无 |
| 6 |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 合格 | 无 |
| 7 |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信息网 | 合格 | 无 |
| 8 | 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 | 合格 | 无 |
| 9 | 广东政务服务网汕尾市 | 合格 | 无 |
| 10 | 汕尾市林业局 | 合格 | 无 |
| 11 | 汕尾市统计局 | 合格 | 无 |
| 12 |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合格 | 无 |
| 13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 合格 | 无 |
| 14 |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 合格 | 无 |
| 15 |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合格 | 无 |
| 16 | 汕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合格 | 无 |
| 17 | 汕尾市公安局 | 合格 | 无 |
| 18 | 汕尾市民政局 | 合格 | 无 |
| 19 |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合格 | 无 |
| 20 | 汕尾市教育局 | 合格 | 无 |
| 21 | 汕尾市房地产管理局 | 合格 | 无 |
| 22 | 汕尾市消防支队 | 合格 | 无 |
| 23 | 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合格 | 无 |
| 24 | 汕尾市审计局 | 合格 | 无 |
| 25 | 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 | 合格 | 无 |

| 序号 | 网站名称 | 检测结果 | 突出问题 |
|----|---------------|------|--|
| 26 | 汕尾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 合格 | 无 |
| 27 | 汕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合格 | 无 |
| 28 | 汕尾市园林局 | 合格 | 无 |
| 29 |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 合格 | 无 |
| 30 |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 合格 | 无 |
| 31 | 汕尾市水务局 | 合格 | 无 |
| 32 | 汕尾市商务局 | 合格 | 无 |
| 33 | 汕尾市财政局 | 合格 | 无 |
| 34 | 汕尾市金融工作局 | 合格 | 无 |
| 35 | 汕尾市司法局 | 合格 | 无 |
| 36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合格 | 无 |
| 37 |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 合格 | 无 |
| 38 |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 合格 | 无 |
| 39 |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合格 | 无 |
| 40 | 汕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合格 | 无 |
| 41 | 汕尾市投资促进局 | 合格 | 无 |
| 42 | 汕尾市信访局 | 单项否决 | 政务新媒体：内容不更新 1. 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无更新。 2. 移动客户端（APP）无法下载 或使用，发生“僵尸”、“睡眠”情况。 |
| 43 | 深汕合作区 | 单项否决 | 政府网站：互动回应差 1. 未提供网上有效咨询建言渠道（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 2. 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对网民留言应及时答复处理的政务咨询类栏目（在线访谈、调查征集、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类栏目除外）存在超过3个月未回应有效留言的现象。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 44 |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单项否决 | 栏目不更新： 1. 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的动态、要闻类栏目，以及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的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累计超过（含）5个未更新。 2.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量超过（含）10个。 3.空白栏目数量超过（含）5个。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邹 广（市政府）
常务副主任：李世华（市政府）
副主任：罗炳新（市政府）
 李剑锋（市应急管理局）
 段建国（市消防救援支队）
成 员：王 剑（市委宣传部）
 钟秋武（市委统战部）
 王建展（市委政法委）
 欧春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蔡在扬（市检察院）
 王瑞涛（市政府办公室）
成 员：林泰溢（市发展和改革局）
 林小平（市教育局）
 刘德建（市科技局）
 郑新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曾松泉（市公安局）
 刘礼泽（市民政局）
 庄俊超（市司法局）
 林建隆（市财政局）
 蔡珠文（市自然资源局）
 陈永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王 雄（市交通运输局）
 刘初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林映瑜（市商务局）
 陈朝鸿（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许晓文（市卫生健康局）
肖水赐（市国资委）
丁文团（市市场监管局）
陈少华（市林业局）
彭 辉（市人防办）
邓海燕（市总工会）
陈欣昕（团市委）
林腾文（市供销合作联社）
胡 芳（汕尾广播电视台）
李铁国（汕尾供电局）
林炳溪（市邮政管理局）
傅建华（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
谢敏辉（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
林键鹏（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
陈学强（汕尾银保监分局）
姚 恺（汕尾海事局）
朱锡奇（广东烟草汕尾市有限公司）
龚仲旋（中石化汕尾石油分公司）
彭积谷（中石油汕尾销售分公司）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主任由段建国同志兼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 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推动和加强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部署，根据机构设置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和加强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安排，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组织和政策协调，统筹指导和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杨绪松（市政府）

常务副组长：邹 广（市政府）

副 组 长：蔡少华、林军、林少文、杨双标（市政府）

成 员：钟东鸿（市政府）、詹文杰（市工信局）、李永坚（市发改局）、蔡振荣（市科技局）、詹伟忠（市财政局）、林献良（市人社局）、范振学（市自然资源局）、郑伟中（市生态环境局）、吴若昊（市住建局）、高火君（市农业农村局）、李端仪（市商务局）、蔡东升（市文广旅体局）、郭文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戴德旺（市统计局）、刘泽波（市金融工作局）、陈志胜（市工商联）、林育生（汕尾海关）、曾军（市税务局）、叶茂（人行汕尾中心支行）、张志翔（银保监会汕尾分局）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工信局承担。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工信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并抄送市委编办。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成立 汕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含驻汕）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调整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对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指挥部成员名单如下：

总 指 挥：杨绪松（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邹 广（常务副市长）、蔡少华（副市长）

副 总 指 挥：熊 毅（汕尾军分区副司令员）、罗炳新（市政府副秘书长）、余振光（市政府副秘书长）、李剑锋（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王传营（市林业局局长）、吴 邕（武警汕尾支队支队长）、段建国（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成 员：方 淳（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薛 亮（汕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李永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张志和（市教育局局长）、詹文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林 森（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陈 波（市民政局局长）、詹伟忠（市财政局局长）、林展海（市交通运输局局长）、高火君（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蔡东升（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叶佐义（市卫生健康局局长）、郭文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陈桂标（市气象局局长）、郑夏绿（汕尾广播电视台台长）、郭 克（汕尾供电局局长）、刘 挺（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陈少华（市林业局副局长）、张少云（市消防支队参谋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剑锋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刘挺同志兼任。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总指挥审批。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副市长 部分分管工作临时调整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由邹广同志分管的工作临时调整如下：

余红 分管金融、投融资工作。

李世华 分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工作。

蔡少华 分管驻外机构、联系人大工作。

林军 分管投资促进、国有资产、教育、汕尾新区工作。

林少文 分管发展改革、轨道交通、重点项目、财政、统计、税务工作。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食安委）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杨绪松（市政府）

副主任：蔡少华、林军（市政府）

委员：余振光、钟东鸿（市政府），王剑（市委宣传部），陈孝奕（市委政法委），李永坚（市发改局），张志和（市教育局），蔡振荣（市科技局），詹文杰（市工信局），林森（市公安局），陈波（市民政局），许昌林（市司法局），詹伟忠（市财政局），林献良（市人社局），郑伟中（市生态环境局），吴若昊（市住建局），高火君（市农业农村局），李端仪（市商务局），蔡东升（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叶佐义（市卫生健康局），郭文炯、陈文戟（市市场监管局），王传营（市林业局），林育生（汕尾海关）。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食安办）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食安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郭文炯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陈文戟同志兼任。市食安委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食安办提出，按程序报市食安委主要领导批准，并抄送市委编办。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医保规字〔2019〕1号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医保〔2019〕43号

市社保局，各县（市、区）医保局、医保经办机构，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现将《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10月18日

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管理，规范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行为，维护参保人医疗保障权益，提高医药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当前加强医保协议管理确保基金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药机构）是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统称。

定点医疗机构是指与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是指与经办机

构签订服务协议，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提供处方外配和非处方药等零售服务的个体药店或连锁经营企业药店。

第三条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制定本地区定点医药机构准入条件、评估规则和程序、退出机制等并向社会公布。各级医保行政部门应加强行政监督，督促经办机构加强和规范协议管理，依法对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医师药师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管。

第四条 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与定点医药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强化监管职责，实行协议动态管理。

根据定点医药机构的不同类型、级别、服务范围、服务规模、服务质量、服务特色等实施分类管理。

第五条 经办机构负责定点医药机构的申请受理、考察评估及协议签订等经办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服务协议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协议管理、监督检查、费用结算等工作。

市级经办机构负责组织实施集中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机构谈判协商机制，依照协议规定对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行为以及医保基金支付开展稽查审核，对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经办机构负责本地区定点医药机构申请受理、提出初审意见，负责签订服务协议，履行协议管理职责，监督指导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协议约定，稽核医保消费情况以及费用支付审核等工作。

第六条 经办机构应统筹考虑定点医药机构的服务半径、参保覆盖面、参保人就医购药需求，以及医药机构的服务能力等因素，以保障参保人公平可及、方便参保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原则，结合本地区基本医疗保险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合理布局定点医药机构。

第七条 经办机构在受理申请前向社会发布申请条件、所需材料、受理时间、受理地点、受理时限，以及受理方式和受理部门等内容，公开受理医药机构的申请。

第八条 依法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执业资格的医疗机构、取得经营资格的零售药店，正式运营3个月后，具备医疗保险医药服务的需要和条件，均可按规定向经办机构申请签订服务协议，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县级经办机构对医药机构所申报的材料和信息进行核查，对医药机构内部管理、信息化建设、医疗服务能力等情况进行现场考察核实，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经发函征询县级医保、人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意见后，上报市级经办机构集中评估。

第十条 市级经办机构应结合本地区医药机构管理服务需要制定评估内容，规范评估流程，量化评估标准。评估工作可组织相关单位，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专

家咨询委员会开展集中评估。

第十一条 经办机构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拟签约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协商谈判。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签订协议。

第十二条 经办机构组织评估过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根据评估结果，将拟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接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医药机构，经办机构调查核实后，情况属实的，不得签订服务协议。

第十三条 对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医药机构，由县级经办机构与之签订服务协议，报县级医保行政部门备案，同时上报市级经办机构统一向社会公布。市级经办机构将全市签订协议的医药机构名单及结算办法和标准报市级医保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市级经办机构应公布协议管理的格式文本，协议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期间有事项调整的，应对服务协议内容及时补充和完善，通过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经办机构负责制订定点医药机构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对定点医药机构执行医保规定、履行服务协议情况和日常管理情况等组织实施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与定点医药机构续签资格挂钩。

第十六条 经办机构对定点医药机构可采取实地调查、书面调查、网上询问和约谈等方式，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年终检查工作，也可通过第三方评估、审计、满意度调查、聘请社会监督员等方式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经办机构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检查情况与诚信档案、年度保证金返还、年度费用清算、次年总额分配、分级管理和协议续签等挂钩。

第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在每年12月1日至10日，向所在县级经办机构提出续签协议申请，县级经办机构根据日常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等情况，经发函征询医保、人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意见后并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没有异议的，按规定续签协议和报备。

逾期未申请续签的定点医药机构，视同自行放弃续签资格并终止协议。

第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严格执行医保政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服务协议，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配备必需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设备和网络，设立专职管理机构，加强医务人员管理和医保知识培训，配合做好医保宣传工作，努力提供便民、利民的医疗服务。

各类定点医药机构应依法为参保人提供必要、合理的基本医疗服务，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对非公立医疗机构为参保人提供的医疗服务收费及药品价格，按不高于本市同级公立医疗机构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结算。

第二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及医保服务人员应配合医保行政部门、经办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按医保管理要求保管、提供各类相关材料、上传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定点医药机构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项目的，应及时向所在地经办机构办理变更申报。涉及定点医药机构发生地址、名称、经营性质、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医疗机构级别、合并重组等重要事项变更的，应根据相关规定和协议条款进行管理，必要时可先暂停协议并组织重新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未按规定办理的，暂停服务协议。

第二十二条 定点医药机构需停业或歇业1个月以上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经办机构申报。停业或歇业超过6个月未恢复正常服务的，解除服务协议。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服务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要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给予限期整改、暂停协议、解除协议的处理，同时可以采取约谈、暂停拨付、拒付费用等措施，对已支付的违规医保费用予以追回。

被解除服务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3年内不得申请医保定点。

第二十四条 对具有骗取医保基金等违规行为的医保医师，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停止1至5年医保处方结算资格的处理，并通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查实违规的定点医药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涉嫌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经办机构应提请行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由行政部门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医保行政部门应当畅通举报投诉渠道，鼓励社会监督，加强线索查办，建立投诉举报奖励制度，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准印证号：(粤 N) L0170001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